

201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74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B74
3.	修訂第 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計算期限) B74
4.	修訂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傳票的格式等) B74
5.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 (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B74
6.	加入第 121 號命令 B76

第 121 號命令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提出的申請

1.	釋義 (第 121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B76
2.	申請方式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B78
6.	送達認收的時限 (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B78
6A.	聆訊原訴傳票 (第 12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B78
7.	進一步證據 (第 121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B80
8.	法律程序的分派 (第 121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 B80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 (修訂) (第 2 號) 規則》

201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

B72

條次	頁次
12C.	申請《條例》第 21(3) 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 (第 121 號命令第 12C 條規則) B82
12D.	申請《條例》第 21(4) 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 (第 121 號命令第 12D 條規則) B86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在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的副本 (第 121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B88
7.	修訂附錄 A(表格) B90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於緊接《2014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14年第16號)開始實施之後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H)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7條。

3. 修訂第3號命令第2條規則(計算期限)

第3號命令, 中文文本, 第2(4)條規則, 在“整天”之後——
加入
“或整日”。

4. 修訂第7號命令第2條規則(傳票的格式等)

第7號命令, 在第2(2)條規則之後——
加入
“(3) 本條規則受第121號命令第2條規則規限。”。

5. 修訂第11號命令第9條規則(原訴傳票等的送達)

(1) 第11號命令, 第9(1)條規則——
廢除
“第1條”
代以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第1條”。

(2) 第11號命令，第9(4)條規則——

廢除

“將在”

代以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將在”。

(3) 第11號命令，在第9(4)條規則之後——

加入

“(4A) 根據第121號命令第2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容許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無需區域法院許可。”。

6. 加入第121號命令

在第113號命令之後——

加入

“第121號命令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進行的法律程序及提出的申請

1. 釋義(第121號命令第1條規則)

(1) 在本命令中——

《條例》(Ordinance)指《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2) 本命令中所用詞句，如亦在《條例》中使用，則其在本命令中所具涵義與其在《條例》中所具者相同。

2. 申請方式 (第 121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根據《條例》第 21(3) 條提出的原訴申請，可藉採用以下格式的原訴傳票提出——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附錄 A 表格 10A 格式；
或
- (b) (如申請是按本命令規定單方面提出的) 附錄 A 表格 10B 格式。

6. 送達認收的時限 (第 121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依據第 2 條規則發出的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的時限，是——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送達該原訴傳票後 7 日 (包括送達當日)；或
- (b) (如送達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進行的) 送達該原訴傳票後 14 日 (包括送達當日)。

6A. 聆訊原訴傳票 (第 121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

- (1) 各方到區域法院出席原訴傳票聆訊的日期及時間，可應申請人的申請予以編定。
- (2) 如原訴傳票須予送達，則作送達認收的時限在適當時可予縮短，以使該時限在如此編定的日期前兩日屆滿。
- (3) 如原訴傳票須予送達，並已根據第 (1) 款編定聆訊該原訴傳票的日期，則申請人須在該日期之前最少 4 整日，向答辯人送達——

- (a) 該原訴傳票及根據本命令規定的誓章；或
 - (b) (如答辯人已獲送達該原訴傳票及根據本命令規定的誓章)編定聆訊日期通知書。
- (4) 如須予送達的原訴傳票的聆訊押後，而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意欲在聆訊恢復時，申請任何以前未有要求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該一方須在該原訴傳票恢復聆訊之前最少2整日，向其他各方送達通知書，指明該等命令及指示。

7. 進一步證據(第121號命令第7條規則)

- (1) 任何答辯人可在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後5日內，將答辯人擬倚據的任何誓章送交存檔，和向其他各方送達該誓章。
- (2) 申請人可在其後5日內，將答覆誓章送交存檔，和向答辯人送達該答覆誓章。

8. 法律程序的分派(第121號命令第8條規則)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每一宗申請須由法官聆訊和裁定(但延展時限的申請及加入答辯人的申請可由聆案官聆訊)，並須在內庭審理。

12C. 申請《條例》第21(3)條所指的命令：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第121號命令第12C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21(3)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a) 提供第(3)款所列的、關乎以下人士的資料——
 - (i) 有關兒童；
 - (ii) 申請人；
 - (iii) 相信是擬將或正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及
 - (iv) 《條例》第21(2)(a)條指明的、根據法院命令對該兒童具有管養權或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申請人除外)；
 - (b) 述明相信(a)(iii)段所述的人或會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依據；
 - (c)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d)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有關資料包括——
 - (a) 關乎有關兒童的以下事項——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出生日期(如可提供的話);
 - (iii) 性別;
 - (iv) 出生證明書號碼(如可提供的話);
 - (v) 香港身分證號碼(如可提供的話);
 - (vi) 旅行證件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 (vii)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b) 關乎申請人的以下事項——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別;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v) 地址;
 - (v) 聯絡電話號碼;及
 -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
- (c) 關乎第(2)(a)(iii)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項——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別;
 - (iii) (如可提供的話)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v) 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及
- (d) 關乎第(2)(a)(iv)款所述的人的以下事項——
 - (i) 姓名(如有中英文姓名,以中英文提供);
 - (ii) 性別;
 - (iii) (如可提供的話)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v) 地址(如可提供的話);
 - (v) 聯絡電話號碼(如可提供的話);及
 - (vi) 與該兒童的關係。
- (4)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a) 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區域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6)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2D. 申請《條例》第21(4)條所指的命令: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第121號命令第12D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21(4)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人士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在盡可能的範圍內，誓章須——
 - (a) 述明有關申請的理由；
 - (b) 提供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c) 附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證物。
- (3) 誓章須與申請同時送交存檔。
- (4) 但如屬緊急情況，誓章可——
 - (a) 在區域法院指明的時限內送交存檔；或
 - (b) (如區域法院沒有指明時限)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 (5) 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在根據《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存檔的文件的副本(第121號命令第13條規則)

- (1) 除非區域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就在該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在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a)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該文件不得開放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未經區域法院許可，任何人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7. 修訂附錄A(表格)

附錄A，在表格10之後——
加入

“表格10A

原訴傳票——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申請的速辦表格

(第121號命令第2條規則)

20.....年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第.....宗

有關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
121號命令就下述兒童，即.....而提出的申請事宜

A.B. 申請人

及

C.D. 答辯人

C.D.，其地址為.....
.....，須於20.....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或如尚未申請編定日期，則為有待編定的日期)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的.....法官/聆案官席前，在申請人*A.B.*(其地址為.....)所提出的下述申請的聆訊中出席，即.....。

在本傳票送達答辯人後7日內(或在本傳票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答辯人後14日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答辯人須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

日期：20.....年.....月.....日

備註：——本傳票除非經由區域法院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12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請人的.....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而該申請人的地址則如上所述。

[或如申請人是親自起訴的話：

本傳票是由上述申請人取得，該申請人居於.....而.....(如申請人並非居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備註：——如答辯人不在上述時間地點親自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區域法院會按其認為公正及合宜的方式作出命令。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表格 10B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申請的單方面原訴傳票

(第121號命令第2條規則)

20.....年 第.....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20.....年 第.....宗

有關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
.....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H)第
121號命令就下述兒童, 即.....而提出的申請事宜

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20.....年.....月.....日星
期.....上/下午.....時.....分到香港區域法院在內庭
的.....法官/聆案官席前, 在申請人A.B.所

提出的下述申請的聆訊中出席，即

.....。

日期：20.....年.....月.....日

本傳票是由代表上述申請人的.....
律師事務所取得，其地址為.....
.....，而該申請人
的地址則為.....”。

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區域法院法官
羅雪梅

廖玉玲

黎雅明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
雷健文

註釋

本規則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 附屬法例H)(《規則》), 就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訂定一般程序, 並作出其他相關及技術修訂。

2. 第6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121號命令, 列出——
 - (a) 關於根據《條例》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申請的一般程序; 及
 - (b) 關於要求作出以下命令的申請程序——
 - (i) 《條例》第21(3)條所指的、關於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及
 - (ii) 《條例》第21(4)條所指的、關於更改、解除、暫時撤銷或恢復執行的命令。
3. 第4、5及7條包含相關修訂, 而第3條包含一項技術修訂。